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361,85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6,061,34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鹏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666,588,3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3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00,357,4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6,230,8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64,748,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40%;反对 1,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70,89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01%;反对 1,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57,090,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752%;反对 9,497,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3,237,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423%;反对 9,49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登云房地产")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的 3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登云房地产项目进展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8.3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5 亿额度中调剂 6.5 亿元额度至福建登云房地产,从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9.25 亿额度中调剂 8.5 亿元额度至福建登云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6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50%	1	15	16	0	16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1%	6.5	6.5	0	0	0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12	8.5	3.5	2.75	0	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 年 05 月 31 日;

(三)注册资本:美元 5,250 万;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登云路 388 号;

(六)主营业务:在福州市晋安区登云水库附近桂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及配套别墅、普通商住楼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穿透持有其 17.09875%股权,厦门象屿集团穿透持有其 50%股权,福建平潭盛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持有其 32.90125%股权;

福建登云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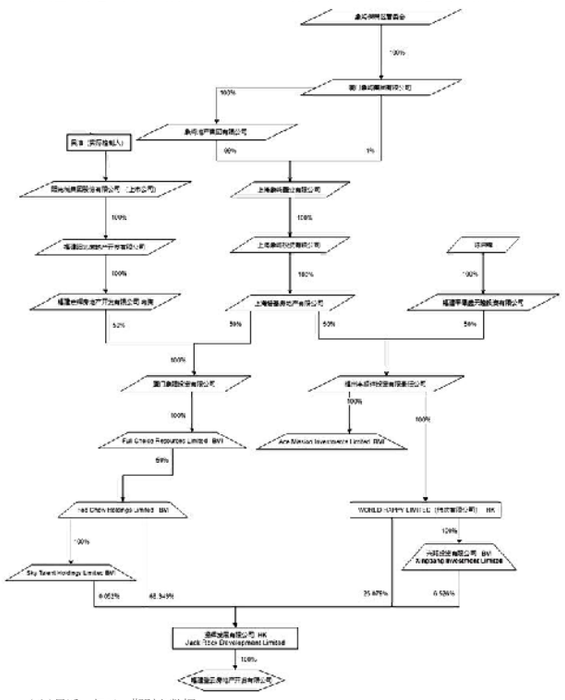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594.51	181,121.60
负债总额	199,028.06	205,572.45
长期借款	70,000.00	0
流动负债	128,788.47	205,572.45
净资产	-23,433.55	-24,450.85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9.05	205.65
净利润	-2,958.77	-1,706.98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40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	福州市晋安区登云路 388 号	85,072.48	1.02	35%	城镇住宅用地
2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76,201.92			城镇住宅用地
3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113,266.07			城镇住宅用地
4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162,071.15			城镇住宅用地
5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17,649			城镇住宅用地
6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52,487.51			城镇住宅用地
7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27,204.08			城镇住宅用地
8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6,380.77			教育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 3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登云房地产项目进展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睿房地产")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提供 12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蒋必强;

(五)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延安南路 386 号琥珀新天地和苑商业 1 幢 00013 室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754.09	263,559.35
负债总额	20,538.77	265,736.67
长期借款	0	0.00
流动负债	20,538.77	265,736.67
净资产	157,215.32	-2,177.31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营业收入	17.85	61.57
净利润	-1,757.14	-1,446.92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安徽华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皖华程审字 [2020] 第 080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3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1769 号	经开区延安路西侧、货场五路南侧	72,427.25	>1 且<2	>40%	城镇住宅用地
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0 号	经开区延安路西侧、货场五路北侧	71,344.07	>1 且<2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 12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蚌埠光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韩桃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所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韩桃子女士(主任委员)、邓延昌先生、万荣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铁林先生(主任委员)、邓延昌先生、韩桃子女士;

提名委员会:邓延昌先生(主任委员)、梁融先生、韩桃子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融先生(主任委员)、王铁林先生、张扬羽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韩桃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扬羽女士、梁丹妮女士、丁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扬羽女士曾任公司监事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目离任相关职务起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张扬羽女士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文彬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目其离任相关职务起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谢文彬先生曾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经验,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梁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凤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韩桃子:女,1966 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先后任职于马鞍山市慈湖供销合作社财务负责人、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科长、广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担任广东中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0 年 5 月 21 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谢文彬: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张扬羽:女,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监事等职务。2020 年 1 月 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1 日起任公司董事。

4.梁丹妮: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于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丹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3900666

办公传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5.丁晨: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历任信贷员、支行部门经理、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等职。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人员简历

1.谢凤妹: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确认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公司。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凤妹女士(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温秋萍:女,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

温秋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139666

办公传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截至本公告日,温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